

小企业会计：生存之会计还是增长之会计

王璐 孙娜

(黄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安徽黄山 245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7)

【摘要】《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满足了税收征管部门以及银行信贷对于小微企业会计信息的需求,但其违背了会计的稳健性,影响到财富在小微企业自身和外部利益集团的分配;在经济紧缩背景下,促使小微企业的存续更加依赖于资金外部供给,无助于小微企业内部管理和风险意识的提高。

【关键词】 小企业会计准则 利润 现金流

“生存之会计”与“增长之会计”,是两种不同的西方会计理念。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保罗·鲁特曼 1992 年 9 月在牛津大学的讲话中指出,英国企业追求短期的投资回报最大化,会采取各种财务数据处理方法以获得最佳利润,因此是为了增长的会计;而德国为了生存的会计,则体现出各种隐瞒利润的方法(隐瞒利润是为了对可能到来的困难提前做好准备),这种观点背后隐藏的是德国对于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员工、顾客及股东等)的重视。企业首先应当考虑的是生存,所以,审慎要重于利润。当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非是税收驱使,但无疑会给税收带来长期的优势。

我国新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旨在通过规范小企业会计核算促进其提高管理水平,同时强化税收征管。那么,基于税收驱动的《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否能达到加强小企业管理、提高其经济效益的目的?对于谨守本分的价值创造型小企业而言,《小企业会计准则》是更好协助企业生存还是一味鼓励企业增长?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出台背景

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之下,我国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着更多困难与挑战,货币紧缩政策及狭窄的外部融资渠道导致融资成本负担过重,而通胀及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引起快速增长的生产要素成本与资产更新成本,进一步压缩了传统小微企业的生存和利润空间。民间信贷的高风险和家族式经营所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极大地缩短了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周期。对于小微企业而言,相比较持续增长,存续则更为现实。

宏观层面,中央出台了“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六条金融政策”,大力支持小型、区域金融机构发展,以满足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然而对于小微企业,这些措施只能看做是一种“外部输血”,在资金严重短缺时能够缓解企业财务困境。但是“输血”不能等同于“造血”,小微企业能够存续并予以增长的根本在于其内部“造血”功能——价值管理,只有通过创造自身源源不断的资金流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小微企业的生存困境。

为此,我国财政部于 2011 年 10 月印发了《小企业会计准

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的首要目的在于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同时旨在成为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的制度保障以及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制度基础。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分析

《小企业会计准则》以规则导向为主,以原则导向为辅,在遵循基本准则的大前提下,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化处理的核心理念,充分考虑了小企业规模较小、业务较为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情况,对核算进行了简化处理,减少了会计人员职业判断的内容与空间。调研结果表明,我国小企业的所有者同时也是经营者,他们对于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较为清楚,因此《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制定过程中,更加侧重于外部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主要是税务部门及银行的信息需求。税务部门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采用何种征税方式等,他们更多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和税法的差异;银行则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信贷决策,他们更多希望小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

为此,《小企业会计准则》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具体表现在:小企业的资产按成本法计量,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企业所得税法中的有关认定标准。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确定需兼顾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方面,增加了税务部门和贷款银行等会计信息使用者关心的信息:报表附注中要求详细披露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项目的说明,以及与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等。为了银行能客观评价小企业的偿债能力,《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披露短期投资的期末市价、应收账款的账龄、存货的期末市价及利润分配等内容。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在于,其强制性要求所有符合标准的小企业必须执行,刚性的法规效应使其执行具有统一性,有助于会计信息的相互可比,从而有利于贷款银行作出

正确的信贷决策。《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大量的会计核算简化,尽量与企业所得税法趋同,执行的操作性较强。但是会计与税法之间不可能完全一致,因此从小企业监管的角度来看,《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首先应是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以及促进发展,才能够达到加强税收征管、满足银行信贷管理要求的目的。

三、小企业会计——生存之会计

1. 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利益相关者的分析。《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最显著的差异在于取消了准备金计提的会计处理要求。这意味着:短期投资不需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账款不需计提坏账准备,存货也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转让、盘点损失及坏账损失均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确认的报表项目也由原来日常经营费用转为营业外支出等偶然活动导致的损失。这一变更有利于税务部门的征税管理,同时也减少了小企业在记账过程中不必要的麻烦。然而这一做法却背离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即企业对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和收益、低估负债和费用。

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经营面临诸多的风险和竞争,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审慎原则是会计人员面对不确定性所作出的反应(Watts, 2003)。本质上,审慎原则为经营者提供一项附加保证,确保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价值是企业经营者执行经营战略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现值的下限。而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之下,小企业的经营较大企业充满更多的不确定性,小微企业只能靠现金流量生存,企业经营及财务风险直接导致现金流量的紧缺,更甚者直接导致破产,从而影响银行的信贷安全。在此我们不禁要问,企业存在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就这一问题,我们来比较一下英国和德国金融领域和实业界。

英国社会一致认同企业目的在于生产人们需要的,或者能引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英国金融领域及实业界认为,企业是利润的源泉,利润的形成应越快越好。利润是企业许多竞争机会中进行选择时的关键因素。因此,对于企业目标中的“财务方面”的控制权使得管理者着眼于短期考虑的收益,“只要底线正确,他们并不关心做了什么”。而在德国,企业的作用仍旧是为社会提供存续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这点和英国实业界的观点并不存在分歧。但对于利润的看法,德国实业界则认为利润很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德国企业管理层首先考虑的是顾客与员工的利益。这种取向和共识非常重要,德国公司的目标不会停留在最大化投资回报上,它们的理念是建立在“公司总体利益概念”基础上,这是德国企业文化的关键性概念。就企业目的的不同认识反映在最佳会计操作规范上:在英国,会计采用“一种真实而公正的视角”;在德国,会计及审计人员所秉承的理念是商业谨慎原则。因此,德国企业无论何时发现风险,都需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出准备项目或者在资产项中做减值处理,以便为承担一定的风险作出准备。事实上,德国企业能够意识到当企业冲减利润做准备时,企业的经营可能出了问题。这一做法在于提高公司的生存能力。

基于以上分析与比较,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为了能与

税法保持协调,而将所有的准备项目从报表项目中剔除,背离了审慎原则。我国小企业通常是为家族所拥有,所有者和经营者通常合而为一,不存在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代理问题。但小企业的未来在哪里,首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必须能够生存下来,因此产品必须有市场,同时企业家还得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随着中国企业成本优势的逐渐消失、劳动力供给的紧张,工资大幅度上升,小企业经营的风险在加剧,如果在价值管理中不留更多的保险储备,那么势必会加重小企业的经营风险。而从财务报表中反映出的小企业所创造的价值,很可能由于订单的取消、多角债务或者社会责任事件而“灰飞烟灭”。

事实上,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或者会计制度的发展历程中,我们都可以看到谨慎性原则的应用。2006年2月,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38项具体准则,其中充分应用谨慎性原则,要求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此套准则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鼓励其他企业执行。针对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财政部在2004年发布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仍旧承认遵循谨慎性原则,包括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等。因此,从1992年我国开始建立会计准则体系直至2011年的20年间,会计法规的制定中都充分意识到企业生存及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始终贯穿了生存之会计的理念。而2011年新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片面地考虑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为了减少记账麻烦、减少税法及会计的调整事项而将各项风险准备剔除。这尽管可以简化会计核算,提升小企业的利润增长空间,但税收增长的同时,小企业自身的利益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又何在呢?没了生存又何来增长呢?

2. 基于企业融资次序理论的分析。财务和会计犹如企业价值管理的“两只手”,会计通过核算和监督来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而财务管理活动则依赖于会计提供的信息来进行资金筹措、投放、运营及分配,从而共同促进企业价值最大化。在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难是长期存在的问题,企业融资途径无外乎存在于企业内部留存收益以及外部借款或者股权融资。而当前,小微企业直接进行股票融资和债券融资并没有被法律所允许,因此只剩下企业内部留存收益以及银行信贷两种融资方式。

迈尔斯和马基卢夫于1984年提出融资次序理论,讨论了留存收益的重要性。新的投资资金首先源于留存收益,其次是贷款,最后才是新股发行。从经验上看,企业投融资的主要形式仍是内部融资。迈耶(1998, 1990)用流量分析法对资金来源进行了分解,发现1970年至1985年间,大量发达国家中留存收益占实际融资的份额在50%~100%的范围内。尽管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不同金融体制之间存在差异,而且迈耶的研究中留存收益包括了折旧影响了评价的客观性,但留存收益的份额仍旧显得尤为重要。从会计账面看,留存收益主要来源于企业的利润,利润的计量是基于权责发生制的记账基础,因此企业产生的利润并非一定全部转化为现金流量。由于国家收紧货币供应以遏制通货膨胀,造成企业大量依赖于债务融资,

从上市公司的2011年半年报来看,应付/应收账款大大增加,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的1万5千亿元,存货高达3万亿元之多。除了大量的高利贷和有限的银行贷款,小微企业只得千方百计地占用供应商、雇员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资金,形成巨额的多角债。而2013年即将正式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却严格限定了确认坏账的标准,不计提坏账准备、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为地提升了利润水平,造成的“账面富贵”会直接导致用于支付税金的现金流增加,一方面是大量滞流的回笼资金,而另一方面是在纳税期限内即时缴清的税金。从资金管理的角度,即使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这样刚性的会计准则使得小微企业妄想通过自身的“造血”,以期更多依赖留存收益融资来进行新投资,因此解决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途径仍旧回归到政府主导的外部间接融资模式中。

微观经济层面,法扎里、哈伯德和彼得森对美国的研究,埃尔斯顿对德国的研究以及霍尔和温斯坦对日本的研究发现:投资对现金流的敏感性在越小的企业中越明显,反映了规模越大、根基越深的公司就越安全,也就越容易通过贷款解决现金流不足的问题。同时由于经济周期的影响,公司受现金流的冲击具有相关性,银行会在不景气时把资金从风险比较高的小企业转移到有信誉的大企业,从而加大小微企业破产的风险。一直以来,我国企业融资体制改革过程中,国有商业银行以及之后的股份制银行贷款都倾向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原因在于小微企业比大企业存在更为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小微企业缺乏标准财务报表、缺乏正规的财务管理系统,导致小微企业的信用状况很难评估。《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其征求意见稿的最显著区别之一在于现金流量表为企业必选项目。传统银行贷款无外乎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而信用贷款主要评价标准在于企业是否具备充足的现金流,通过准则“硬约束”的现金流量表能够给信用贷款提供一定的参考,从而有助于促进银行放开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规模,舍弃对于抵押物贷款的依赖,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但是,《小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在报表中确认资产减值准备,而采用了在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及其差额的方法,给小企业的抵押贷款提供有限参考。尽管如此,《小企业会计准则》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银行对小微企业风险评估的高成本瓶颈。在经济不景气背景之下,从外部融资的角度,《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出台提高了小微企业基于正规财务报表基础上的信用度,从而有利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外部输血”帮助小微企业渡过生存困境。

四、关于《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应对策略

1. 企业经营者应具备风险意识。会计准则的制定很难完全依照财务概念框架来推导,必然涉及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平衡与协调。正如泽夫(1978)所言,会计准则在许多情况之下只是“微妙的平衡”,这种准则制约下的财务报表必然包含着政治问题,呈现不同偏好,甚至会牺牲报表信息的准确性。无疑,《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是基于税收征管而制定的报税会计,同时有限地满足了银行信贷的信息需求,此准则完全排除了企业经营者的会计政策选择权,没有考虑企业风险管理的信

息需求。因此,对于小微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会计报表,基于生存的考虑,企业经营者应该谨慎地看待会计收益,要注意账面利润的“含金量”。由于小微企业的生存尤其依赖于现金流量而非会计利润,因此应注意营业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的平衡性与稳定性,注意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结合分析。另外,要注意收益质量分析,《小企业会计准则》将某些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导致的费用作为营业外损失来对待,比如坏账、存货盘点损失等,混淆了经常性项目与非经常性项目对企业管理的影响,不利于小微企业的风险管理,因此小微企业经营者应提高经营风险意识。

2. 健全金融信息服务体系,鼓励融资方式多元化发展。基于《小企业会计准则》为报税会计,银行业更需关注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的运用,注意企业收益与风险的平衡。同时,金融业应大力升级金融信息服务体系,当小微企业基本通过POS机而非直接使用现金来完成交易的时候,银行信贷风险以及偷税、漏税的风险也可能会降至最低。当然还应该不断创新融资方式,包括融资租赁、直接融资、财政补贴以及吸引风险资本等,不断细化与修订《小企业会计准则》。比如,《小企业会计准则》统一采用历史成本计量,而如今的融资租赁业务在评估时更加注重企业未来的现金流和风险评估,基于《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可能没法满足融资租赁业务评估对于会计信息的需求,因此要用动态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小企业会计准则》。

3. 加强小型企业风险导向审计。小型企业的审计报告主要是为了年检、用于银行的信贷评价、投标使用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前三项的报告使用者格外关注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而背离谨慎性原则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实为增长之会计,以此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并不能有效反映企业持续经营所面临的风险以及企业为此所做的准备。注册会计师在对小微企业进行风险导向审计时,不能仅关注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内在因素,还应重点结合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因素,包括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及监管环境等,同时职业判断需更加谨慎,简化程序需更加规范,从而在整体上保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质量。

4. 政府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排除了企业经营者会计政策的选择权,缩小了人为纳税调整的空间,因此在宏观经济紧缩、政府财政收入不断增加的前提下,对于小微企业,财政及税务部门应进一步深化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保证财政和税收政策的连续性。基于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税收征管角度的准确性以及小微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财政部门可以考虑指定具有资质的代账机构从事小微企业记账服务,税务部门可以考虑根据报表采用先征后补或者先征后退的征管方式,消除税收寻租行为。财政部门还应将《小企业会计准则》纳入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体系以及会计资格考试中,基层税务部门同时应加强《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工作。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2011-10-18